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字第398號

原告 沈桂煌
被告 陳品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20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品勝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，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11日15時59

分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
00號，下稱中信帳戶）、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
000000號，下稱國泰帳戶）之金融卡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暨
密碼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宏
恩」之成年人，續於111年4月12日21 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街00號，將本案中信帳戶、本案國泰帳戶之金融卡當
面交予「宏恩」，而提供該等帳戶予「宏恩」所屬詐欺集團
成員使用。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
洗錢犯意聯絡，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起，透
過Line通訊軟體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後，
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1年4月20日11時54分許匯款
22萬元帳戶至被告國泰帳戶中，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
出、提領殆盡，原告因此受有22萬元之損害。為此依侵權行
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
原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參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
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
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罪工具，亦不違其
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，於111年4月11
日15時59分將其所申辦之中信帳戶、國泰帳戶之金融卡密
碼、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真實姓名年
籍不詳、自稱「宏恩」之成年人，續於111年4月12日21 時
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將本案中信帳戶、本案國
泰帳戶之金融卡當面交予「宏恩」，而提供該等帳戶予「宏
恩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
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，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起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後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111年4月20日11時54分許匯款22萬元帳戶至被告國泰帳戶中，旋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出、提領殆盡，原告因此受有22萬元之損害。被告犯行並因此被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20萬元，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。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二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8日（見附民卷第7頁之送達證書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7月2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李瓊華